

上海海立(集团)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系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（以下简称“财政部”）相关规定进行的相应变更，不会对上海海立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海立股份”或“公司”）财务状况、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。

一、概述

2025 年 4 月 28 日，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、第十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执行企业会计准则变更的报告》，同意根据财政部《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8 号》的要求，公司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将不属于单项履约义务的保证类质量保证产生的预计负债，按确定的金额计入“主营业务成本”和“其他业务成本”。

二、具体情况及对公司的影响

1、会计政策变更的原因

根据 2024 年 12 月 6 日财政部发布的《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8 号》的要求，公司将不属于单项履约义务的保证类质量保证产生的预计负债，按确定的金额计入“主营业务成本”和“其他业务成本”，不再计入“销售费用”。

根据上述《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8 号》的要求，本公司编制 2024 年度财务报表及以后期间的财务报表，并对可比期间的数据按照同口径进行追溯调整。

2、会计政策变更的日期

本次会计政策变更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开始执行。

3、变更前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

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前，公司执行财政部颁布的《企业会计准则——基本准则》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、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、企业会计准则解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。

4、变更后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

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后，公司将执行财政部发布的《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8 号》的要求。除上述会计政策变更外，其余未变更部分仍执行财政部发布的《企业会计准则——基本准则》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、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、企业会计准则解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。

5、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

公司对相关会计科目进行调整和核算，对可比期间的数据按照同口径进行追溯调整，其影响项目及金额列示如下：

单位：元

受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	影响金额（负数表示减少）	
	2023年度合并利润表	2023年度母公司利润表
营业成本	97,872,287.87	-
销售费用	-97,872,287.87	-

三、监事会意见

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执行企业会计准则变更的报告》。监事会发表如下意见：本次公司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，符合《企业会计准则》及相关规定，执行会计政策变更能够客观、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，其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没有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。

四、审计委员会审议情况

公司第十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执行企业会计准则变更的报告》，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。

特此公告。

上海海立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5 年 4 月 30 日